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闸站工程
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1】003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常信公采【2021】003 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闸站工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 69 万元

4、最高限价: 69 万元

5、采购需求: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所辖的武进港枢纽、雅浦港枢纽、长沟河枢纽、龚巷河西枢纽、龚巷河东枢纽、曹尧港闸 6 个工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现场调查分析;2、建筑物现场安全检测;3、机电设备现场安全检测;4、闸门与启闭机现场安全检测;5、工程安全复核计算分析;6、工程安全综合评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内完成安全鉴定服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 1007 室)。

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102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2）；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3）；
-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2、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 特别提醒

（1）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2224125767@qq.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招标代理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金鸡西路 166 号

联系方式：范斐 13815035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13656112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大鹏

电话：13656112185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金鸡西路 166 号 联系人：范斐 联系电话：13815035177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宋大鹏 联系电话：13656112185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和询问内容”）须在 2021年7月30日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投标截止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14:00 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22 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为盖章签字齐全的 PDF 版投标文件等） 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9	本项目属于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 服务、工程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收费标准为：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中标价的 1.5%），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

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1份纸质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

2、自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一）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

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二十二)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供应商可于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2224125767@qq.com）进行咨询。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答疑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4、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1、工程简介

(1) 武进港枢纽

武进港枢纽于 1998 年 11 月开工，1999 年 9 月竣工，主要包括套闸和节制闸，闸身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套闸设计标准为 VII 级通航建筑物，上、下闸首净宽 8m，闸室净宽 12m，闸室长 135m，采用升卧式平面钢闸门，配套型号为 QPQ-2×10T、QPQ-2×8T 卷扬式启闭机。节制闸级别属中型水闸，单孔净宽 16m，设计流量 102m³/s，采用升卧式平面钢闸门，配套型号为 QPQ-2×25T 卷扬式启闭机。

(2) 雅浦港枢纽

雅浦港枢纽工程位于雅浦港入太湖口，上、下游引航道分别连通太湖和雅浦港。由净宽 12m 单孔节制闸和 8(12)×135×2.5m 船闸各一座组成，雅浦港枢纽节制闸设计流量为 65m³/s。枢纽布置于雅浦桥与莘村和之间，呈集中布置。节制闸和船闸上闸首平行，船闸布置在东侧，节制闸紧邻船闸上闸首西侧布置，两闸中心相距 15m，船闸中心线与河道中心线相距 7.5m，节制闸中心线与河道中心线 7.5m。

(3) 长沟河枢纽

长沟河枢纽是湖塘地区镇区片防洪除涝治理控制工程之一，同时是武澄锡引排工程控制线建筑物项目之一。枢纽位于武进区湖塘镇何留长沟河上，枢纽由一个 6M 单孔节制闸和两台 3m³/s 轴流泵组成，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2003 年 6 月完工，建筑物按 3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水泵 900ZLB2.7-3，水泵电机 155KW，节制闸设计流量为 30m³/s，启闭机 QPQ2*100KN，变压器 SGM500/10 S9-M-500/10

(4) 龚巷河西枢纽

龚巷河西枢纽是武进中心城区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之一，枢纽由一个 6M 单孔节制闸和一台 3m³/s 轴流泵组成组成，节制闸设计流量为 25m³/s。防洪能力为 50 年一遇，2005 年建成。QPQ2*80KN，S11-M-R-250/10, 250kva

(5) 龚巷河东节制闸

龚巷河东节制闸是武进中心城区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之一，节制闸由一个 6M 单孔节制闸组成，闸门设计流量为 25m³/s。防洪能力为 50 年一遇，2005 年建成。QPQ2*80KN。

(6) 曹尧港闸

曹尧港闸是武进中心城区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之一，节制闸由一个 8M 单孔节制闸组成，闸门设计流量为 40m³/s。防洪能力为 50 年一遇，2005 年建成。QPQ2*80KN

2、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04、《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管[2008]98号）的要求，工程安全鉴定承担单位须完成以下工作：

(1) 收集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

(2) 按有关规程开展现场安全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

报告。

(3) 按有关规范进行工程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4) 对工程（水闸、泵站、船闸）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工程存在主要问题、工程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等，编写安全评价总报告。

(5) 按照安全鉴定专家组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安全评价报告。

3、工作要求

要求承担单位编写的安全鉴定报告满足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管[2008]98号）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进行资料收集包括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和技术管理资料，开展现状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承担单位编制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报告。

2、现场安全检测枢纽的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基基础、石工建筑物和土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和启闭机、机械电气设备等，水闸管理范围内的上下游河道，水下结构完整性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工程复核计算分析要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现场安全检测成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现行《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及其它有关标准进行。

水闸计算内容包括：水闸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含闸室、翼墙和岸墙）、闸基抗渗稳定性、过水能力、消能防冲、钢筋混凝土结构强度（工作桥、交通桥、闸室闸墩和底板）、钢闸门强度和刚度等的复核计算。泵站计算内容包括：对泵房和进水侧、出水侧翼墙的整体稳定性、抗渗稳定性、结构强度、水泵工况点、流道过流能力、虹吸出水流道真空度、断流设施可靠性、消能防冲性能等进行复核计算。根据规范要求如有需要需进行抗震复核计算。其中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计算工况应包括施工期、设计水位组合、校核水位组合和实际运行最不利组合工况。在复核计算基础上，给出复核计算成果及分析评价。

4、闸站安全状态综合评价和建议。在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提出闸站安全鉴定结论，并按闸站安全类别评定标准的规定，评定闸站安全类别。对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固和改善运用的意见。

5、安全鉴定承担单位负责起草《水闸（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初稿。并在安全鉴定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审查后，根据专家组意见负责修改《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和《水闸（泵站）安全状态综合评价报告》等四个报告。

附：安全鉴定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参数	备注
1	武进港枢纽	节制闸单孔净宽 16m，设计流量为 102m ³ /s 船闸 8（12）×135 各一座	
2	雅浦港枢纽	单控节制闸净宽 12m，设计流量为 65m ³ /s 船闸 8（12）*135 各一座	
3	长沟河枢纽	单孔 6m 节制闸，设计流量 30m ³ /s 轴流泵2台，设计流量6m ³ /s	
4	龚巷河西枢纽	单孔 6m 节制闸，设计流量 25m ³ /s 轴流泵1台，设计流量3 m ³ /s	
5	龚巷河东闸	单孔 6m 节制闸，闸门设计流量为 25m ³ /s	
6	曹尧港闸	单孔 8m 节制闸，闸门设计流量为 40m ³ /s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招标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quare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50分）				
1	检测仪器设备	10	投标人投入的基础检测设备：回弹仪、钢筋锈蚀检测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涂层测厚仪、超声波测厚仪、里氏硬度计、超声波探伤仪、钳形电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水准仪，总计10类，有一类设备得1分，最高10分。	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业绩	20	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5月1日至今）承担过泵站或者水闸的检测服务：承担过泵站或水闸的检测服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最高得2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本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6年5月1日至今），担任过类似工程水闸检测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0年1月-2020年12月连续12个月）。】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4	本项目团队人员	15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水利）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限评5人；具有（水利）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5分。本项最高15分。	提供成员职称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0年1月-2020年12月连续12个月）。】
三、技术部分（20分）				
1	技术方案	5	对项目了解深入细致，总体思路清晰明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报告编写详细、可操作性强得4-5分；对项目比较了解，总体思路可行，实施方案较合理，报告编写要求简单，有可操作性得3-4分；对项目了解一般，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报告编写非常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无相关方案得0分。	
2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	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并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安排紧凑合理得4-5分；工期保证措施较可行，进度计划简单得3-4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一般，进度计划过于简单得1-2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3	安全保障措施	5	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控制方法，风险源分析合理得 4-5 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可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控制方法，风险源分析较合理得 3-4 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后续服务	5	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情况，能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工作以及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得 4-5 分；后续服务工作较简单，对项目后续有一定的作用得 3-4 分；后续服务工作简单，对项目后续无作用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评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评标开始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所辖的武进港枢纽、雅浦港枢纽、长沟河枢纽、龚巷河西枢纽、龚巷河东枢纽、曹尧港闸 6 个工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现场调查分析；2、建筑物现场安全检测；3、机电设备现场安全检测；4、闸门与启闭机现场安全检测；5、工程安全复核计算分析；6、工程安全综合评价。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内完成安全鉴定服务。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大通河枢纽等4工程安全鉴定服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严格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2、乙方不得转包相关工作任务；

3、检测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4、保证安全鉴定工作的时间进度和质量；

5、乙方应妥善保存好所有的安全鉴定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乙方负责协调召开安全鉴定评审会，并承担评审会费用。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安全鉴定成果资料电子档及纸质件5份。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以下义务：

1、提供安全鉴定相关的技术资料；

2、做好安全鉴定阶段的配合工作；

3、按时与乙方核对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安全鉴定项目结束通过上级评审并完成水闸、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以上材料中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其他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主要工程参数
1	武进港枢纽	座				节制闸单孔净宽 16m, 设计流量为 102m ³ /s 船闸 8 (12) ×135 各一座
2	雅浦港枢纽	座				单控节制闸净宽 12m, 设计流量为 65m ³ /s 船闸 8 (12) *135 各一座
3	长沟河枢纽	座				单孔 6m 节制闸, 设计流量 30m ³ /s 轴流泵 2 台, 设计流量 6m ³ /s
4	龚巷河西枢纽	座				单孔 6m 节制闸, 设计流量 25m ³ /s 轴流泵 1 台, 设计流量 3m ³ /s
5	龚巷河东闸	座				单孔 6m 节制闸, 闸门设计流量为 25m ³ /s
6	曹尧港闸	座				单孔 8m 节制闸, 闸门设计流量为 40m ³ /s
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注:

1、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书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十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